**关于参加第三届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通知**

各学院团委：

第三届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是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办，大赛已成功举办了两届，效果明显。第三届大赛将继续秉承“鼓励和扶持优秀大学生团队和项目来杭创业和落地转化”的办赛宗旨，通过“强化品牌，优化服务，提升质量”，吸引更多的优秀大学生创业人才和项目落户杭州，以创业带动就业。

参赛时间为2012年9月—2013年5月，参赛对象为全国内地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或2011年后（含）毕业的大学生（包括专科、本科、研究生）。希望各家单位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组织学生积极参加。

具体报名流程、要求详见附件1 《关于邀请参加第三届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的函》。

校团委

2012年11月5日

附件1

关于邀请参加第三届中国杭州

大学生创业大赛的函

尊敬的高校领导：

第三届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是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办，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共青团杭州市委、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文广集团共同承办，中国青年报社、赛伯乐（中国）投资协办，浙江省学生联合会、浙江工业大学特别支持，杭州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杭州大学生创业联盟、KAB全国推广办公室等68家创投机构、社会企业和大学生创业园参与支持，面向全国内地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生举办的创业大赛，同时欢迎港、澳、台地区高校大学生及海外高校的中国留学生参赛。大赛已成功举办了两届，效果明显。第三届大赛将继续秉承“鼓励和扶持优秀大学生团队和项目来杭创业和落地转化”的办赛宗旨，通过“强化品牌，优化服务，提升质量”，吸引更多的优秀大学生创业人才和项目落户杭州，以创业带动就业。烦请贵校进行组织发动，鼓励贵校大学生积极组队参赛。现就大赛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大赛时间**

2012年9月—2013年5月。

**二、参赛对象**

全国内地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生，同时欢迎港、澳、台地区高校大学生及海外高校的中国留学生参赛。参赛团队核心成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内地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或2011年后（含）毕业的大学生（包括专科、本科、研究生）；

2.港、澳、台地区高校在校大学生或2011年后（含）港、澳、台地区高校毕业的大学生；

3.在海外高校留学的中国学生或2011年后（含）在海外高校毕业的回国人员。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选题应立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背景。

2.参赛项目中所提出的产品和服务，可以是参赛者参与或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或课外制作，也可以是一项可能研发实现的概念产品或服务。

3.参赛团队核心成员必须对其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若在参赛过程中发现参赛项目知识产权不明晰或弄虚作假、被投诉，将暂停项目团队参赛资格，根据事实情况，由第三届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办公室决定是否恢复其参赛资格。若在赛后发现参赛项目知识产权不明晰或弄虚作假、被投诉，根据事实情况，由组委会办公室决定是否取消其获奖资格及收回奖金。

（二）参赛方式。

1.参赛者以创业团队的形式参加，团队成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参加赛事答辩环节的必须为团队核心成员，且人数不超过4人。

2.参赛团队应进行广泛市场调研和分析，初赛时以网络方式提交参赛项目介绍，简要阐述项目的技术、市场前景、经营策略、资金需求，并展示团队的成员和未来规划；进入复赛后提交完整的创业计划书。

**四、实施步骤**

（一）大赛报名。

1.报名时间：2012年9月26日—2013年1月8日。

2.报名方式：统一实行网上报名。

3.报名程序：

（1）参赛团队网上注册。请各参赛团队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杭州人才网（<http://www.hzrc.com>/cy）在线报名，每个参赛团队限报一个项目。

（2）报名信息填写（修改）。参赛团队完成报名信息输入后，应在报名系统中及时提交报名信息。组委会办公室会在2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报名信息未通过组委会办公室审核之前，参赛团队可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

（3）上传参赛项目介绍及其他相关证明。参赛团队提交报名表后，可直接上传参赛项目介绍及其他相关证明，与报名信息的审核结果无关，截止时间与报名时间一致，均为2013年1月8日。

（4）报名表打印。报名信息通过审核后，请各参赛团队在线打印报名表，报名表中“团队成员签名”栏须由参赛团队全体成员签名（若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涉及到全国内地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的，报名表中“学校意见”栏须由所在高校相关部门盖章）

（5）承诺书填写。请各参赛团队在大赛官方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承诺书》，填好后由团队全体成员签名，承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拥有该项目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

（6）寄送《报名表》及《承诺书》原件。请各参赛团队于2013年1月31日前将《报名表》和《承诺书》原件送至或邮局特快专递至组委会办公室。

报名期间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供参赛及报名咨询，咨询热线是0571-85173510，85173522，85163040。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杭州市东新路155号杭州市人才服务局B404室，邮编310004。E-mail：hzdxscy@yahoo.cn。

（二）赛程安排。

大赛赛事分为初赛（网络评审）、复赛（文本评审）和决赛（答辩评审）三个环节，各环节评审结果将在杭州人才网上公布。大赛评审团主要由创投专家、知名企业人士、学术专家等组成。

1.宣传发动报名阶段（2012年9月—2013年1月）

举行大赛新闻发布会暨启动仪式；重点邀请全国“211”工程重点高校及浙江省内高校参赛团队来杭参赛；认真审核参赛团队的网上报名信息。

2.赛事阶段（2013年1月—2013年5月）

初赛阶段：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决出400强，并给参赛团队反馈评审意见。

复赛阶段：集中安排评委评审参赛项目文本，决出200强（前100强参赛团队入围决赛，后续跟踪服务实行“双百跟踪”计划，对前200强和有意向来杭落地转化的参赛团队进行重点跟踪服务，免费需要创业导师指导的团队配备导师，进行动态创业辅导。2012年浙江省“挑战杯”特等奖项目和2012年全国“挑战杯”金奖项目报名参赛的，有在杭落地转化可能性并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后可直接入围决赛，但不占用决赛名额）；若有团队放弃，则顺延下一团队入围。

决赛阶段：决赛参赛团队抵达杭州进行决赛，通过决赛答辩决出大赛前6强及二、三等奖团队；前6强参赛团队进入总决赛（公开答辩），决出特等奖和一等奖团队，并举行颁奖仪式，表彰所有获奖团队。

3.后续跟踪服务阶段（2013年5月起）

建立“双百强项目”专人联系制度，定期回访“双百”项目团队，及时掌握项目运行情况；及时兑现落实大赛各项奖励及政策；进一步调整优化“双百”项目团队中已落地和有意向落地项目团队的创业辅导；向大学生创业园、创业投资机构、孵化器推荐有意向在杭落地转化的获奖项目团队。

到杭州参加决赛答辩的所有外地参赛团队[高校领队（1名）、指导老师（1名）、团队核心成员（限4名）]及观摩参赛团队（后100强外地参赛团队）负责人，组委会办公室将给与一定的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以所在地与杭州之间的软卧票价为参考依据，并且安排食宿。到杭州来观摩决赛答辩的后100强外地参赛团队的高校领队（所在高校已有团队入围决赛的，不再重复安排高校领队），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来杭交通费自理。

（三）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将产生特等奖2名，一等奖4名，二等奖12名，三等奖32名。特等奖奖金3万元，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2万元、1万元、5000元。设大赛优秀组织奖35个，奖金各3000元。设立组织动员特别贡献奖若干个、组织动员优秀奖20个，优秀指导老师20名。

**五、配套政策**

（一）依托双百强参赛项目（非获奖项目）在我市（不含萧山、余杭）注册成立的企业，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享受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并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大学生在杭自主创业的若干意见》和《第二届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相关规定，给予5万元的无偿资助。

（二）依托获奖项目在我市注册成立的企业，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享受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并按照《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无偿资助资金操作办法（试行）》（杭人〔2009〕365号），给予不低于10万元的无偿资助。获奖项目在大赛结束前已获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且额度低于本办法规定资助标准的，可重新提出申请，予以补足差额。

（三）依托获奖项目在我市注册成立的企业，符合杭州青蓝计划条件的，可免于评审，直接予以20万元的“青蓝计划”创业启动资金资助，并可享受青蓝计划企业的其他扶持政策；也可选择参加青蓝计划评审，根据青蓝计划评审结果就高予以资助。创业企业同时申请“青蓝计划”创业启动资金与大学生创业无偿资助资金的予以就高资助。

（四）需要申请银行贷款的获奖项目，组委会办公室将向政府设立的担保机构优先推荐。

（五）对获奖的项目团队，优先向有关创业投资机构推荐。为鼓励创投机构对大学生优秀项目的投资，对在杭落户并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项目，杭州市科技专项资金优先予以资助。

（六）对在杭落地并获得创业投资的初创期项目，由杭州市，区、县（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创业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30％以内的比例优先跟进投资，具体按照《关于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0〕313号）精神执行。

（七）获奖项目团队成立的初创企业，可优先向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入孵企业符合雏鹰企业要求的，可优先列入“雏鹰计划”培育；有意向来杭落地转化的企业，优先推荐入驻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八）获奖项目团队在杭州创业的，优先安排大学生创业公寓；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申购引进人才专项住房。公安、人事等部门应为来杭创业的大学毕业生落户、人事代理等提供方便。

（九）对获奖的留学人员参赛项目，优先推荐参加杭州市留学人员在杭创业资助项目评审，并优先予以资助。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参赛留学人员还可享受我市留学回国人员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及有关留学人员创业园的优惠政策。

详情请查阅大赛官方网站杭州人才网（<http://www.hzrc.com>/cy）。

感谢贵校的大力支持！

大赛联系机构：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联系电话：0571-85173510 85173522 85163040

传 真：0571-85167795

联系邮箱：hzdxscy@yahoo.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155号

邮 编：310004

第三届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

组委会办公室

2012年9月4日